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 年 8 月

目 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夏自景》；
 -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冶雯》；
 -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吕亚军》；
 - 4.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柳彬》；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小军》；
 - 5.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谢思敏》；
 - 5.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周清杰》；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郭超》；
 - 6.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薛静》；
- 五、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除董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三、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后 7 万元人民币/年/人；

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四、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或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其当年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监事会现参照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6 月届满三年。前期，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柳彬先生、王冶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情况如下：

夏自景，男，197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除上述信息以外，夏自景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夏自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亚军，男，197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总经理；海银国际行政总裁。现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金融特聘专家；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信息以外，吕亚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吕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柳彬，男，198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信息以外，柳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柳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冶雯，女，1988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四部、投资四部处员。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

除上述信息以外，王冶雯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冶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柳彬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6 月届满三年。前期，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情况如下：

张小军，男，1971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信息以外，张小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思敏，男，1956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信息以外，谢思敏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谢思敏先

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清杰，男，1969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信息以外，周清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6 月届满三年。前期，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公司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名郭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薛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情况如下：

郭超，男，198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信息以外，郭超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静，女，198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

除上述信息以外，薛静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薛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